附表

金門縣 110 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

項次	項目	單位	補貼 金額	實施方式	回收 地點	回收時間	回收方式
1	廢日光燈管	公斤	新臺幣 4元	回收者應依公告回收時間自行清運至金湖鎮新塘衛生掩埋場或烈嶼鄉清潔隊隊部(陽山)等指定回收地點,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至現場認證回收數量並開立回收證明供回收者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領補貼金額。	埋場	點至 4 點 30 分 每週星期四上午 9 點至 11 點	1. 燈管需整支完整 不能有破損,如有燈 罩請自行拆除。 2.LED 照明光源應 與含汞廢照明光源 分開回收。
2	廢燈泡	公斤	新臺幣 4元	同第1項	同第1項	同第1項	1. 燈泡需整顆完整 不能有破損,如有燈 罩請自行拆除。 2. LED 燈泡應與含汞 廢燈泡分開回收。
3	農藥廢容器(瓶 ^{金屬類} 身需標示有回	i 公斤	新臺幣 20 元	同第1項	同第1項	同第1項	1. 瓶內需先行沖洗、瀝乾,不能有殘留物。
	收標誌) 玻璃类		新臺幣 10 元	同第1項	同第1項		2. 有噴嘴者需先行 拔除。

	塑膠類	新臺灣	同第1項	同第1項	同第1項	
--	-----	-----	------	------	------	--